

根據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26及第27條  
被檢控的人數及被定罪人數<sup>1</sup>

條例	數字	2006年	2007年	2008年	2009年	2010年 (1-9月)
第26條 <sup>2</sup>	被檢控人數	2	1	1	1	0
	被定罪人數	1	1	1	1	0
第27條 <sup>3</sup>	被檢控人數	39	66	103	103	72
	被定罪人數	27	51	74	77	54

- 
- <sup>1</sup>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，由於法庭審訊一些案件的時間較長，警方接獲有關案件舉報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。
- <sup>2</sup>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6 條規定，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 2 歲的兒童，以致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，或以致該兒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。
- <sup>3</sup>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7 條規定，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如故意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，或導致、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，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(包括視力、聽覺的損害或喪失，肢體、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，或精神錯亂)，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。